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三工作组（运输法）
第十九届会议
2007年4月16日至27日，纽约

运输法

[全程或部分][海上]货物运输公约草案

更正

第35条. 托运人任的止

1. 删除第35条(a)款草案中提及“第35条”之处，改为“第34条”。

第78条. 仲裁

2. 删除第78条2(b)项和4(a)项草案中提及“第69条(a)、(b)或(c)项”之处，改为“第69条(a)项”。

第83条. 退出其他公

3. 删除第83条第1款草案中“或者一国是1978年3月31日在汉堡缔结的《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》缔约国的，”。

脚注

4. 删除脚注19中提及“第1(a)款”之处，改为“第1(1)款”。
5. 删除脚注65中提及“第20(1)(b)条草案”之处，改为“第20(3)条草案”。
6. 删除脚注212中提及“第4款”之处，改为“第3款”。
7. 删除脚注213中提及“第4和第5款草案”之处，改为“第3和第4款草案”。

